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97號

原　　告　高淑真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7日、107年3月29日、110年5月2日與被告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每單位墓地面積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向被告購買蓬萊陵園長愛園區墓地面積合計22單位，買賣總價金為259萬6,00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價金。詎被告經營不善，其財產陸續遭查封，致原告所購買之塔位永久使用權已無法生效，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若被告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原告得終止契約，被告應退還原告繳付之全部價金，故原告已於110年11月16日以三重溪尾街256號存證信函依上開約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買

賣價金259萬6,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9萬6,000元，及自系爭契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稱否認有債務，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3份、被告信託指示函、被告110年9月6日內部公告、被告110年9月份第1週業管會議會議紀錄、被告110年10月1日110展管字第177號公告、三重溪尾街256號存證信函（見司促卷第27至43頁、第103至121頁、第171至185頁、第227至233頁、第243至245頁）等件為證，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墓地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被告經營不善事實，業經認定如上，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以110年11月16日三重溪尾街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據，且於該存證信函送達被告時，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59萬6,000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系爭契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原告並未說明及舉證兩造已約定本件價金之給付期限為系爭契約訂立日，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4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6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復依系爭契約22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即原告）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可知雙方已就終止契約返還價金之遲延利息約定為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換算為週年利率3.65%（計算式：0.0001×365日＝3.65%），是本件並無適用法定遲延利息之餘地，應依雙方約定利率3.6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9萬6,000元，及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斐雯